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策略委員會解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策略委員會將予解散，自2015年7月30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2012年6月6日、2012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及2015年7月21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CVC、CCC1及Mousse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且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成立策略委員會。故此，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於2012年6月15日成立策略委員會，有關詳情於日期為2012年6月15日之公告內披露。

鑑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已於2015年7月21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遂自2015年7月21日起予以終止(有關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解散本公司之策略委員會，自2015年7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承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1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